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曼曼: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龙龙与被告郭曼曼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费用4800元;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)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